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天)环管影〔2021〕4号

## 关于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赛特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范围涵盖建设工程材料、环境工程、水质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疾病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土壤和沉积物等，年检验量约 5400 份。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不设食宿。项目不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7 号自编 C 栋第 3 层及第 4 层。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运营期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地面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清洗废水（第三次）、碱液喷淋废水集中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酸碱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有机前处理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G1）排放。气质室、原子吸收室、气相室等仪器室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总VOCs排放执行参考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机前处理室、分光室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NO<sub>x</sub>等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G2）排放。土壤制样室产生的颗粒物经通风橱收集、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G3）排放。氯化氢、硫酸

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边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置风机等噪音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无毒无害废置样品、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废包装袋、废橡胶手套、废口罩和废试剂瓶等）、实验检测废液、实验清洗废水（第一、二次）、有毒有害废置样品、废活性炭、灭菌处理后的微生物室废弃物、酸碱中和池沉渣、废过滤棉等分类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建设单位凭此批文可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立项及领取相关证照手续。

六、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